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补 充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甲方名称: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石林县东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法定代表人:

王青

电话: 67796816

乙方名称: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兴祥

电话: 18887111845

为切实推进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链融合发展，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进一步繁荣发展县域农村经济，带动广大群众脱贫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好项目建设预期目标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制订以下补充合同。

一、合同变更内容

(一)将“二、合作目标”中的“完成农村和农村产品(包括在线旅游等)网络零售额增长30%以上，实现石林电子快速发展，全面完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目标工作，”修改为“完成农村和农村产品(包括在线旅游等)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实现石林电子快速发展，全面完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目标工作。”

(二)将“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中“(二)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中“1.3”中的“、农产品收储”删除。

(三) 将“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中“(二) 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2. 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中“2.4 经协商一致,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 个乡镇服务站、50 个村级服务点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改为“2.4 经协商一致,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 个乡镇服务站、50 个村级服务点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 将“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中“(三) 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建设”中“2. 乡镇(街道)、村级物流中转、配送站点建设”中的“3 经协商一致, 县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镇(街道) 村级物流配送中转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改为“3 经协商一致, 县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镇(街道) 村级物流配送中转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 将“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中“(四) 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中的“2. 乙方要严格按培训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改为“2. 乙方要严格按培训要求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

(六) 在“四、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的“(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中将“建设运营期间, 甲方将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场地租金作价 50 万元作为财政资金投入本项目。”修改为“建设运营期间, 甲方将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场地租金作价 210 万元作为财政资金投入本

项目。”

(七) 在“四、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的“(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中增加“14. 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内容, 部分业务内容(如软件系统开发、电商培训等专项服务内容) 若乙方不具备实施资格, 可以报请甲方, 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引入第三方专业组织实施。”

(八) 将“附件1 质量验收”部分的第(一)点“本项目的货物部分, 到货时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修改为“本项目的货物部分, 在固定资产移交前, 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九) 将“附件1 资金拨付”部分的“(五) 项目服务期结束, 乙方一次性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5%。”修改为“(五) 项目服务期结束, 乙方一次性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10%。乙方向甲方缴纳总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十) 将“附件1 资金拨付”部分的“(六) 项目质保期2年结束,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修改为“(六) 项目质保期两年结束, 双方无异议后, 甲方归还乙方5%质量保证金”

(十一) 根据“附件1 资金拨付”部分的修改内容, 特将资金拨付计划修改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合同并组建团队	合同总额的 30%	¥2970000.
2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	合同总额的 30%	¥2970000.
3	完成全部建设并通过绩效评价	合同总额的 30%	¥2970000.
4	项目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	合同总额的 10%	¥493500. 00

(十二) 根据《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特细化项目建设指标及资金使用明细。(详见附件 2 中标资金安排计划表)

二、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青



乙方：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兴祥



2021年 5 月 9 日

中标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大类	子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1	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1 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 1 个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包括展示区、培训区、孵化办公区、直播拍摄区、休息学习区所需办公场所租赁改造, 提供 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音像(视频、LED 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入、存储)设备、直播拍摄设备、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支出。	110	40
		1.2 石林县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 6 个乡镇(街道)、50 个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站点包含站点简单装修装饰, 提供电脑、显示器或者电视、室内外牌匾, 货架及简单办公设施等。	84	0
2	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体系	2.1 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改造石林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分拨中心, 包括仓储区、分拣区、加工包装区、配送区、物流运营办公区等, 提供室内外装修、中心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支出。提供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 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 能统筹协调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	150	0
		2.2 石林县乡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建设项目	在 50 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基础上建设改造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 完成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制度上墙, 提供货物中转、物流信息发布、快递收发等服务。	67.2	0
		2.3 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车辆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改造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 完成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制度上墙, 提供货物中转、物流信息发布、快递收发等服务, 着力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 推动城乡一体化配送, 建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 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	58.5	0
3	石林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3.1 石林县电子商务培训建设项目	由县工信局牵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等单位协同开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 培训电子商务人才 3000 人次以上(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	60	0
4	石林县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4.1 石林县农产品上行基础条件夯实项目	建设面积 1500 平米的农特产品上行分仓。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并租用保鲜库(延长农产品货架期)的建设; 提供农产品代检代验、分拣、清洗、包装、初加工等农产品标准化服务; 同时在人参果主产区西街口建设 1 个农村电商上行配送分仓, 确保石林生鲜果蔬、五谷杂粮、旅游特色商品等达到上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标准化要求。	230	0
		4.2 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品牌建设	打造 1 个知名的“石林”区域公共品牌。为符合“石林”公共品牌的产品提供产品定价、策划服务, 制作产品文案, 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 分析各类型产品, 设计产品物流包装, 建设石林特色产品公共资源库, 完成 2-3 个石林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 使石林县特色农产品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 提升石林电商整体影响力。	70	0

		4.3 石林县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体系	进行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推广普及、电商示范县创建宣传等；通过媒体宣传、报道,举办各类电子商务展销会,石林品牌营销等推广手段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服务企业,提高石林电子商务影响力。	60	0
		4.4 依托石旅游资源,做好体验式营销	一是设置石林公共品牌产品体验空间,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游客现场品尝后,直接扫码下单;二是与信息化手段充分结合,通过设置广告位或者广告牌,让游客可以直接扫码购买石林特产,到家即可享受石林美味。	40	0
5	开展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	5.1 石林县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项目	积极引入社区团购平台网格仓落地,协助其延伸触角,积极拓展村镇市场。方便乡村居民能享受到城市居民的24小时收货便利和低价购买日用品。	20	0
合计				949.7	40



